

2018 年深圳市本级政府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2018 年政府预算编制总体考虑

一、2018 年我市财政经济形势

2018 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了新时代，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趋势更加明显，新动能不断成长壮大，市场活力持续释放；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经济运行面临的挑战和困难不容低估。深圳作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一手缔造的现代化大都市，经济发展总体稳中向好，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创新引领和支撑作用较为强劲，全方位高水平开放新格局加速推进，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新活力，为更高水平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从财税形势看，中央相关部门预计后续几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将与 GDP 增速持平或略低，若进一步实施减税降费，收入增幅还将更低一些。从深圳情况分析，2018 年我市财税收入形势机遇与挑战并存。**有利条件是：**深圳经济得益于早转型、快升级，结构调整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新兴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突破一万家，PMI、信贷等先行指标较好，经济预期走势总体良好，为财

政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制约因素有：**中央实施增值税收入划分调整后，地方收入增量大头已经上交中央，难以延续前期高速增长态势；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金融业和房地产业税收增长受调控政策影响面临不确定性，非税收入政策性快速增长难以持续。**支出需求上：**我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加快建设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美丽深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等重大战略部署的落地实施，都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

二、2018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2018 年本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力支持营造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持续改善和提高民生水平，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改革开放 40 周年。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18 年本级预算收支安排的总体考虑是：

（一）适应宏观经济和财税体制改革形势，积极稳妥安排收入预算。

合理安排收入增长预期，结合宏观经济和财税体制改革形势，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按与 GDP 相适应来安排。坚持税收优惠应享尽享、税收收入应收尽收，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加强政府预算体系统筹，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对国土基金结转在 30% 以内但未安排项目的资金，也加大力度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盘活。继续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工作。

（二）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坚持以政领财，**支持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落实财政部要求，确保按期完成我市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债务的置换处置工作。积极争取财政部对我市新增发债额度的支持，稳妥推进地方专项债务发行，保障合理融资需求。科学测算中长期刚性支出规模，做好中长期规划与年度预算的有机衔接，确保财政中长期收支平衡。**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全力保障援疆援藏、广西百色、河池扶贫协作以及对汕尾、河源帮扶工作，加大帮扶投入力度。推动加快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从财政政策、体制机制等方面支持合作区发展。**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投

入，强力推进水、土壤、大气环境治理攻坚和生态环境整治行动。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下大力气保障和改善民生，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支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化发展，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推动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继续稳步加大高等教育投入，推动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支持健康深圳战略。**完善医疗卫生投入机制，推动提升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能力，继续实施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支持全面加强城市管理治理。**加快推进景观照明提升、道路品质提升、城中村综合治理、打造“世界著名花城”等行动任务，推动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继续安排城市公共安全专项资金，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支持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加大财政对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完善与超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和财政可持续供给能力相适应的投入机制。积极申请和利用地方政府债券，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加快建设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

着力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全力支持在深建设

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基础性、原创性科技重大工程项目，加大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投入力度，推动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以更大力度推进创新型产业体系建设。**全力支持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石墨烯等科技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抢占新一轮世界科技和产业竞争制高点。**坚持把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打造“中国制造 2025 试点示范市”。深入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推动工业投资上规模、优结构、增效能，支持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促进优势传统产业由加工制造向创意、研发、设计等高端环节延伸。**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统筹运用无偿资助、奖励性资助、投融资资助等手段，支持建立从实验研究、技术开发、产品中试到规模生产的全过程科技创新融资模式，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大力支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大人才住房投入力度，全力保障“孔雀计划”等人才工程实施，加快建立最大限度激励人才的财政奖励、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分配等机制，推动构建与国际接轨、更具全球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

（五）支持打造更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市竞争力。

持续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结合深圳实际，推动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切实为企业减负增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不断完善中小企

业信用再担保体系。深入推进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制度。**加大对专利、商标申请等重点领域资助力度，激发各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新热情。着力推动完成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任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参与知识产权运营和保护。**大力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全力保障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方案落实，推进政府公共服务信息互联互通，方便企业及时获取政务信息，降低交易成本，稳定经营预期。

（六）推动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支持率先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

提升自贸区建设和前海开发支持力度。从财政政策、税收优惠、政府引导基金布局等方面支持自贸区金融服务、经贸合作、交通运输，着力支持前海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发挥中国（广东）自贸区前海蛇口片区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支持我市企业抢抓“一带一路”建设契机，多渠道开展贸易促进活动。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和支持本土企业赴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切实落实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进一步优化企业外贸环境，加大对先进技术、重要设备的进口贴息和信贷支持力度，拓宽企业外贸融资渠道，降低企业外贸出口融资成本。

（七）以强化预算编制执行为着力点，加快建立全面规

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

推进预算科学精准编制。编早编细编实年初预算，继续深化以项目库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改革，推动实现项目储备常态化，切实提高预算可执行性。探索建立内容完整、结构优化、定额科学、程序规范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完善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强化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推动改进基建、产业类资金管理组织体制，切实提高资金支出效率。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高政府财力统筹力度，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增加资金有效供给。**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以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中期调整为契机，深入推进落实中央财税体制改革重大举措，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区财政体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健全以结果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资金。

第二部分 2018 年本级公共预算(草案)

一、2018 年全市和市本级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综合考虑 2018 年我市经济发展形势，结合国家财税政策调整等因素，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代编收入预计为 3,615 亿元，比 2017 年实现数(下同)增长 8.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调

入资金等，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4,384.5 亿元。需要说明的是，这是市本级代编的全市收入预算，最终具有法律效力的全市收入预算应当以市区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汇总为准。

根据全市收入预计情况，以及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确定的市区收入划分，**预计 2018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2,150 亿元**，比 2017 年实现数增长 3%。市本级收入增速低于全市，主要原因**一是**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改革后，进一步向区级下放了财力；**二是**非税收入政策性减收较大，并且主要集中在市本级。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体制结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各项转移性收入，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2,943.5 亿元，减少 6%。主要安排如下：

1. 增值税市本级分成部分预计为 615 亿元，增长 12.2%。主要考虑：一是我市工业发展稳中有进，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继续保持较快发展，带来增值税较快增长；二是全面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政策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税源有望进一步增加。

2. 企业所得税市本级分成部分预计为 538 亿元，增长 17.9%。主要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效益较好，同时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进一步为企业降成本，有望带动企业所得税继续快速增长。

3. 个人所得税市本级分成部分预计为 236 亿元，增长

17.1%。主要考虑：一是我市居民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这是个人所得税增长的根本基础；二是个别大型企业一次性减收因素不再存在，个人所得税有望恢复正常增长。

4. 其他税种合计 276 亿元。其中，房产税收入 16 亿元，下降 52.7%，主要是省政府加大房产税减免力度，重点扶持纳税人、亏损纳税人和小微企业等纳税人均可享受困难减免；车船税收入 16.4 亿元，下降 7%，主要是省政府调减了税额标准；土地增值税收入 168 亿元，增长 14.6%，契税 75 亿元，增长 4.8%，与房地产相关的两个税种增速相对平稳；环境保护税收入 0.6 亿元，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要求，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环境保护税，并暂全部作为市本级收入。

5. 非税收入预计为 485 亿元，下降 20.6%，主要是受政策性因素影响。一是 2018 年国土出让收入预计下降，非税计提收入相应下降；二是在中央持续深入推进减费降负，我市大力实施降成本行动计划的情况下，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持续下降。

6. 结转结余收入 103 亿元。其中：结转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2.6 亿元；市本级结转资金 90.4 亿元，主要包括教育经费结转资金 27 亿元、国际会展中心项目结转资金 16 亿元、清平高速公路回购资金结转 20 亿元等。按照财政部有关严格控制结转结余规模的规定，2018 年预算安排的上年结转收入占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控制在不超过上年占比水平的范

围之内，约为 4.9%。

7. 中央补助收入预计 242.6 亿元。按财政部规定，上级补助收入先全部列入市本级收入，属补助区部分再由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安排给各区。其中，预计定额税收返还 208.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5.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9 亿元。

8. 省补助收入 6.9 亿元，主要是燃油税费改革后省对我市原养路费等“六费”基数返还 6.3 亿元。

9. 与区体制结算收入预计 64 亿元。主要是按市区两级财力比例分担事项，包括区上解中央 1.2 亿元，区上解省 42.3 亿元，第五轮体制结算定额上解 13.3 亿元，对口援疆资金上解 4 亿元等。

10. 调入资金 377 亿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经过连续三年盘活存量资金，市本级存量资金规模大幅减少。调入的主要项目是：按照国务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根据我市预算稳定调节金预计结存情况，调入 100.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49.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0.8 亿元；结转两年以上按规定应统筹安排使用的预算单位上缴存量资金 5.6 亿元等。

二、2018 年全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一）2018 年市本级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主要变化。

2018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总体部署，本级财政以加快预算执行为导向，切实编早编细编实年初预算，着力提高预算可执行性。主要的改进是：

一是预算编制时间提前。2017 年 5 月份即提请市政府印发 2018 年预算编制通知，较往年提前 3 个月启动预算编制；部门预算“二上”时间提前到 10 月底。今后每年 11 月到次年 6 月共 8 个月时间，明确作为下一年预算的准备期。在每年 6 月底“一上”时，原则上所有项目资金要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具备可执行条件。

二是编细编实年初预算。除抢险、应急类项目资金外，原则上所有预算资金要在上一年 10 月底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细化的项目预算，以后年度细化后再安排。2018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到位率达到 82%，比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

三是提前做好项目储备。要求各部门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专家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尤其是对各类财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要在前一年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提早开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等工作，确保年度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执行。

四是加大预算体系统筹力度。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筹使用规定，除将政府性基金结余超过当年收入 30%部分统一调入公共预算外，还将当年收入 30%以内但未安排支出项目的国土基金结余也加大力度一并调入公共预算盘活使用。国资预算安排调入的比例占当年收入的 24%，符合逐步提高调入比例的要求。

五是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落实财政部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改革总体部署，按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制政府预算，清晰、完整、细化反映政府用于机构运转、对企业投入、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方面情况，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更好满足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审查需要。

六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扩大绩效管理覆盖面，实现一般性经费 500 万元以上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无 500 万元以上项目的单位选取 1 个主要职能履职类项目申报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透明度，首次将部分单位 2018 年绩效目标和上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作为参阅材料报送人民代表大会。完善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资金安排挂钩机制。

七是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除继续要求各部门法定代表人在部门预算草案上签名确认，对重点单位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实施专项督查外，还在 2018 年首次把预算执行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畴，强化各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

（二）2018 年市本级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代编预算为 4384.5 亿元。按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代编全市公共预算总支出 4,384.5 亿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6.5 亿元，各类转移性支出 300 亿元（有关支出科目代编预算详见附表），债务还本支出 18 亿元。需要说明的是，其中各行政区支出预算需由区人民政府提请同级人代会审议批准；各新区支出预算并入市本级预算，单列报市人代会审议批准。最终

具有法律效力的全市支出预算应当以市区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汇总数为准。

2018 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2,943.5 亿元，按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3.5 亿元。市本级总支出扣除上下级财政体制性支出、债务还本等支出后，**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为 2,125 亿元**。其中，前海合作区管理局支出 40.6 亿元。

2018 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计划安排 120.8 亿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下同)增长 18%。主要是支持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安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4 亿元，增加 0.7 亿元，安排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0.8 亿元，推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加快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平台建设。加大投入打造一流的人才服务环境，安排“孔雀计划”资助资金 23.9 亿元，增加 6.4 亿元；继续安排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励资金 10 亿元。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5.4 亿元，其中结转上年资金 4.7 亿元在 2018 年预算继续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41.5 亿元，下降 3%，主要是 2016 年以来持续安排城市公共安全资金，充分保障了各项目推进实施，2018 年预算项目数量相对减少。2018 年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是安排城市公共安全专项资金 11.9 亿元，主要用于消防工程机械救援装备购置、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项目。同时，财政预算还将及时、优先、足额保障各类城市公共安全资金需求，年度执行中如有新增项目，将及时通过调整预算或统筹安排使用财政资金方式予以解决。二是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公安信息化建设支出增加 111%，检察支出增长 56%，法院支出增长 31%。新增 2.9 亿元保障新设立的龙华、坪山、前海检察院和龙华、坪山区法院基本支出与办案经费。三是安排政府投资 26 亿元（含上年结转投资 13 亿元）。

3.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258.5 亿元，增长 15%。一是加大对学前教育保障投入，全年新增幼儿园学位 2 万个，新型公办幼儿园 150 所，普惠性幼儿园 50 所。二是进一步加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支持全年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 5 万个以上。安排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支出 33.5 亿元，增加深圳中学四期、第八高级中学等中小学开办费投入，新改扩建公办中小学 34 所，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加快补齐高等教育短板，高等教育支出增加 31 亿元。继续支持一流高校在我市办学，安排高等院校开办及筹建费，推动深圳技术大学去筹成立。推进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建设高水平大学。增加政府基本建设投资，加快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中山大学·深圳、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等校区建设。

4.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计划安排 195.4 亿元，剔除十大专项行动计划资金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同比减少 151.5 亿元这一不可比因素后，增长 99%。其中，安排科技研发资金 67.9 亿元，增加 36.6 亿元，主要是落实《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增加企业研发补助 17.8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出入库奖励资金 10 亿元等，支持全年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00 家以上。新增重点科技产业领域投入和重大科技装置平台建设资金 50 亿元，安排十大专项行动计划资金 8.5 亿元，安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资金 2.8 亿元，助力补齐我市原始创新短板，全年新增各类创新载体 100 家以上。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24 亿元，增长 8%。主要支出包括：安排文化事业建设费 5.2 亿元，增加 1 亿元，重点推进市属文艺院团改革，加大高层次文化人才引进力度，围绕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等主题组织开展文艺精品创作。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安排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2 亿元，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 亿元，扶持我市文化和体育产业持续发展。继续安排广电集团、报业集团补助资金 2 亿元，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打造新型主流文化传媒集团。加大群众体育设施建设力度，政府投资增加 0.4 亿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58.9 亿元，剔除上年集中安排市本级

养老保险并轨改革支出等一次性因素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支出包括：安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3 亿元、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 1.2 亿元，支持新增就业岗位 8 万个。安排民政管理事务 1.9 亿元，提升低保标准至每月 1000 元左右。安排市福利中心新增养老护理院开办费等社会福利支出 1.8 亿元，新增养老床位 1000 张。安排残疾人事业支出 1.6 亿元，临时救助支出 1.4 亿元等。此外，市本级还通过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各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支出 8.1 亿元、上缴省残疾人事业统筹金 2 亿元。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26.1 亿元，增长 12%。一是安排医疗卫生领域基建投资 40 亿元（其中上年结转基建投资 16.5 亿元），保障市人民医院等新一批新改扩建工程建设，着力补齐优质医疗资源短板。二是根据市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因素，安排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助 1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 亿元，主要是市属医院新改扩建后，新增病床 2000 张，其他门诊医疗服务资源增加，财政补助相应增加。三是对开业运营初期的新建、扩建医院按一定范围和标准予以专项补助，安排市属公立医疗机构新改扩建项目运营补助 9.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 亿元。四是安排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6.3 亿元，较上年增加 0.6 亿元，主要用于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等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覆盖面扩大增支需求。**五是**安排社会办医院、社会办社康经费补助 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3 亿元，落实社会办社康中心基本医疗服务财政补助提标增加支出（从每人 20 元提高至 40 元）。**六是**安排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 13 亿元，比上年增加 4.8 亿元，主要是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 450 元/人年提高至 480 元/人年、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增加 1.2 亿元。

8.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65.2 亿元，下降 39%，主要是受两个因素影响：**一是**根据 2018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计划和实际申请情况，新能源汽车资金安排 10 亿元，减少 40 亿元；**二是**中央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减少 16 亿元。剔除上述不可比因素影响，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26%。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一是**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安排老旧高排放汽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 5.8 亿元，增加 5.5 亿元。**二是**全力保障污水处理、防洪排涝、污染减排等资金需求，公共预算安排污水处理财政补贴支出 10.8 亿元（另转移支付各区 2.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本级支出 14.8 亿元）、污染减排支出 2.5 亿元。**三是**继续支持低碳环保产业发展，安排循环经济及节能减排资金 2.6 亿元、节能环保产业资金 3.7 亿元。**四是**安排制造业电价调降财政补贴资金 13.9 亿元。

9.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41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基建投资 345 亿元，较上年增加 70 亿元，加快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快速路、市政路等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坝光银叶湿地园、深圳湾滨海休闲带等工程建设，营造和谐美丽生态环境；二是结转安排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16 亿元在 2018 年继续使用；三是安排绿化品质提升项目资金 3.4 亿元、绿地养护提标经费 3.8 亿元，提升城市品质，建设宜居幸福城市。

10.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57.8 亿元，增长 1%。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全力推进治水提质计划，安排基建投资 24.8 亿元，重点用于茅洲河、龙岗河、坪山河、沙湾河等河道整治、水源工程以及污水污泥处理厂改造工程等。二是安排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8 亿元，增加 2.4 亿元，主要用于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原特区外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常规性水利设施管养、水务设施改造维修工程等。三是安排原水费支出 6.3 亿元，用于外购原水所需水资源费及疏引水所需电费支出，保障市民用水需求。四是安排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1.4 亿元，支持我市现代农业发展，保障“菜篮子”产品稳定供应和质量安全。

11.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政府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203.2 亿元，增长 16%。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切实降低市民出行成本，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安排高速公路回购资金 46.4 亿元（其中，东部过境高速回购等 26.4 亿元，结转清平二期回购资金 20 亿元），较上年增加 6.6 亿元；二是安

排全市公交补贴资金 7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6 亿元，主要是 2017 年跨年清算补贴资金按期限错配方式在 2018 年安排；三是安排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8.2 亿元，增加 4.7 亿元，主要是新增航空资助资金；四是安排纯电动出租车超额减排奖励资金 5.7 亿元；五是继续安排路隧专项资金 8.7 元、交通专项资金 6.9 亿元、全市道路设施养护经费 18.4 亿元。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政府对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76.8 亿元，减少 11%，主要是上级专项补助减少 3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一是着力为企业降成本，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 25 亿元，完善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体系；二是保障落实“技改倍增”计划，安排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8.1 亿元，增加 7.9 亿元。实施传统产业“三品”战略，推动珠宝、眼镜、钟表、服装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三是助力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蓬勃发展，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安排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资金 22.3 亿元（七大战略新兴产业资金共安排 29.2 亿元，另有节能环保产业专项资金 3.7 亿元、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3.2 亿元不在此科目反映），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8 亿元，支持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集群。继续扶持民营和中小企业成长，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安排民营及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2 亿元。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26.4 亿元，下降 24%，主要是上年一次性安排“丝

路基金”注资 7.5 亿元、上级补助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结转 3.8 亿元。剔除上述两个一次性因素，2018 年商业服务业支出增长 12%。主要支出包括：推动外贸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安排外经贸发展资金和拓展海外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9.3 亿元；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安排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 亿元，促进传统产业利用电子商务实现转型升级，提升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服务水平等项目建设。继续安排创客资金 5 亿元，持续激发社会、院校的创新活力。此外，中央下达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2 亿元。

14. 金融支出。反映政府对金融保险业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8.8 亿元，下降 69%。主要是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8.1 亿元，较上年减少 19.4 亿元。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兑现我市对新落户金融机构的各项扶持政策，根据 2018 年预计落户我市的机构数量和政策条件安排扶持资金规模，上下年之间不具备可比性。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各类对口帮扶、援赠等资金支出，计划安排 18 亿元。剔除 2017 年预算安排河源、汕尾对口帮扶医院建设资金、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等一次性不可比因素后，2018 年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增长 14%。此外，市本级还上解省支援西藏和四川甘孜专项资金 2.1 亿元。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的支出，计划安排 8.8 亿元，增长 9%。主要支出包括：安排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 亿元；安排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1.9 亿元（其中海域使用金支出 1.4 亿元）；安排气象支出 1.8 亿元。

17.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84.2 亿元，剔除向人才安居集团注资这一不可比因素，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49%。主要支出包括：安排人才安居集团注资 100 亿元；根据受理量预测情况，安排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 1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 亿元；安排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 3.4 亿元，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及管理维护。此外，还在 2018 年国土基金计划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购置及代建费支出 29 亿元。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政策性补贴支出，计划安排 8.2 亿元，比上年减少 5%。主要原因是在异地储粮改按当地标准安排储备费用，此部分支出下降约 50%。主要支出包括：粮食风险资金 8 亿元，肉类储备资金 0.1 亿元等。

19. 债务付息支出。反映用于归还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计划安排 4.1 亿元，与去年持平。主要是根据我市地方债余额情况，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出 4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利息支出 0.1 亿元。

20. 其他支出。计划安排 106.4 亿元，减少 16%。主要支出是：机构搬迁、装修及开办费等 2 亿元，前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35.9 亿元，预算准备金 50 亿元等。具体支出科目需待实际使用时对应调整科目填列，年初预算统一列为“其

他支出”。

21.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反映偿还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本金支出，计划安排 18 亿元，用于偿还 2018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2. 转移性支出计划安排 800.5 亿元。具体包括：

（1）上解中央 140 亿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包括出口退税超基数负担上解 64.4 亿元，其他专项上解 62.4 亿元等。

（2）上解省 160.5 亿元，较上年增加 47 亿元左右，主要是根据省政府规定，按 30%上缴从国土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以及地方教育附加等两项教育基金。主要上解事项包括体制定额上解 100 亿元，两项教育基金上解 40 亿元，对口支援西藏和四川甘孜上解 2.1 亿元等。

（3）补助区支出 500 亿元，较上年增加 85 亿元，主要是：一是市财政各项补助增加约 50 亿元，主要是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以奖代补资金 40 亿元等。二是按照市政府投资计划，今年下放区级政府投资财力 160 亿元，较上年增加 21 亿元。主要补助事项包括：税收返还 39.1 亿元，政府投资财力下放 160 亿元，两项教育附加分配 95 亿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配 8.1 亿元，民生微实事补助 5 亿元，其他各项专款补助 100 亿元等。

23. 预备费安排 21 亿元，增加 5%。按照《预算法》规定，可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以内预留预备费。预备费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

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其中，含应急专项资金 1 亿元。

24. 预算周转金不再安排。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有关“各级政府预算周转金从本级政府预算结余中补充，其额度应当逐步达到预算支出总额的 4%”的规定，截至 2017 年底市本级预算周转金累计为 120 亿元，已达到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今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支出还按照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进行编制，以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更好的适应人大代表预算审查需要。

2018 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支出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4.9 亿元，占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5.6%，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4 亿元，占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7.4%，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72.5 亿元，占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2.5%，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道路、桥梁、水坝和机场等公共基础设

施建设方面的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305.6 亿元，占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10.4%，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道路、桥梁、水坝和机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64.2 亿元，占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9%，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25.6 亿元，占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4.3%，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7. 对企业补助 479.5 亿元，占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16.3%，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269 亿元，占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9.1%，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资本性支出。

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3 亿元，占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2.8%，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需要说明的是：除公共预算外，我市财政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主要通过社会保险体系保障。市财政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还安排对个人和家庭的各类支出 496.4 亿元。

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2018 年预算暂未安排支出，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4.2 亿元，占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0.1%，反映政府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2. 债务还本支出 18 亿元，占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0.6%，反映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3. 转移性支出 800.5 亿元，占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27.8%，反映政府间和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14. 预备费及预留 111.6 亿元，占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3.8%，反映预备费及预留。主要是预算准备金 50 亿元、总预备费 21 亿元、待安排的教育资金 38.7 亿元（将根据主管部门的项目组织情况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追加保障）等。

15. 其他支出 28.3 亿元，占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1%，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三、全市及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财政部核定我市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32.1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118.8 亿元，其中市本级 105.1 亿元，区级 13.7 亿元。按照债务类型划分，**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97.2 亿元，其中市本级 83.5 亿元，均为历年发行的政府债券和国债转贷余额，区级 13.7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 20 亿元，全部为市本级 2017 年新发行的轨道交通专项债务；**政府或有**

债务中，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1.6 亿元。

四、2018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

2017 年，我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 3.7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控制数 0.65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控制数 2.6 亿元、公务接待费控制数 0.46 亿元。

经初步统计，2017 年市本级各预算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合计 3.04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49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27 亿元、公务接待费 0.28 亿元，都在预算控制数以内。

2018 年市本级预算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按零增长控制，车改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保留车辆数安排，未车改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零增长控制，公务接待费按零增长控制。据此，2018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 3.71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控制数 0.65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控制数 2.6 亿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控制数 0.46 亿元，有关经费指标继续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 2018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目录，我市 2018 年负责征收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共 6 项，分别是：国土基金、港口建设费、污水处理费、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和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较 2017 年减少 2 项。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要求，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全部落实到使用部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细化到项级科目编报。具体安排如下：

一、2018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60.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818.3 亿元，转移性收入 142.5 亿元。

1. 国土基金收入 79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43.7 亿元，较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217 亿元（下称同比），主要是根据 2018 年国有土地出让计划预测，2018 年国土出让收入预计有所下降；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1.1 亿元，同比增加 11.1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15 亿元，同比减少 1.5 亿元。

2. 港口建设费收入 0.52 亿元，同比减少 0.6 亿元。收入来源为对进出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内所有码头、浮筒、锚地、水域装卸（含过驳）货物分类定额征收的费用。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13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收入来源为我市直接或间接向城市排水管网或者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所收取的费用。

4.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7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此项收入由广东省从我市上缴的体育彩票销售收入中按比例返还，市、区两级按 52%:48%的比例分配。

5.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5.2 亿元，同比减少 0.1 亿元。此项收入从福利彩票销售收入中按比例提取，全市筹集的福彩公益金原则上按照市本级 40%、区级 55%、区级奖补 5%的比例分配。

6.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1 亿元，同比增加 0.1 亿元。此项收入从福利彩票销售收入中按比例提取。

7.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76 亿元，均为轨道交通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用于偿还债券利息的收入。

8. 转移性收入 142.5 亿元，全部为上年结余收入，主要是国土基金结余 128 亿元,污水处理费结余 1.8 亿元，福利彩票发行费结余 1.1 亿元等。

二、2018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960.8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339 亿元，转移性支出 621.8 亿元。

1. 国土基金支出 316.9 亿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6 亿元（其中前海合作区 50.1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金安排的支出 0.9 亿元，全部为土地开发支出。主要使用部门和支出项目是：

（1）市规划国土委 48.4 亿元，包括：土地整备支出 35 亿元、前期费 3.3 亿元、测绘地籍工程 1.9 亿元（含地籍调查与总登记费用）、监察支出 0.2 亿元、地质灾害预防专项 0.3 亿元、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支出 0.1 亿元、印花税支出 0.4 亿元、土地出让招拍挂佣金 7.2 亿元。

（2）市发展改革委 68 亿元，全部为纳入市发展改革委统一编制的政府投资计划项目支出。

（3）市交通运输委 0.15 亿元，为交通规划前期费用。

（4）前海管理局 50.1 亿元，包括：基础设施建资金 32.7 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10.6 亿元、前期费 2.8 亿元、土备资金 1.4 亿元、应急资金 1.1 亿元、其他资金 1.6 亿元。

（5）按各职能部门申请，结转项目支出 10 亿元。其中：市规划国土委 1.3 亿元，市交通运输委 0.04 亿元，往年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8.66 亿元。

（6）划转地方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2 亿元。

（7）安排轨道交通建设资金 115 亿元。

（8）安排市直辖应急资金 5.3 亿元，用于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的工作或其他有需要的应急项目支出。

2. 港口建设费支出 0.46 亿元，包括：市交通运输委支出预算 0.14 亿元，较上年批复数增加 0.06 亿元；海事局支

出预算 0.32 亿元，主要用于深圳海事局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和航运支持保障系统运维。

3. 污水处理费支出 14.8 亿元，专项用于市政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改造和建设。2018 年市本级安排用于污水处理支出共计 28 亿元，除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8 亿元外，一般公共预算另行安排 13.2 亿元。

4. 体彩公益金支出 1.8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主要包括群众体育支出 0.7 亿元、青少年体育支出 0.8 亿元、竞技体育支出 0.2 亿元等。

5. 福彩公益金支出 2.3 亿元，主要是用于福利事业类项目和残疾人事业类项目。包括用于资助低收入居民、老年人、儿童、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活动等。

6. 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1.6 亿元，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主要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其中：基本支出 0.3 亿元；项目支出 1 亿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0.3 亿元。

7.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16 亿元，全部用于深圳机场航站区及配套设施扩建工程。

8. 地方政府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0.76 亿元。

9. 地方政府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2 亿元。

10. 转移性支出 621.8 亿元，包括补助支出 365.7 亿元，

调出资金 249.4 亿元和年终结余 6.7 亿元。其中：

（1）补助支出 365.7 亿元，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各区分成部分 362.2 亿元。按我市现行管理体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统一先列市本级收入，属区分成部分再按市区财政体制规定转移支付各区；二是福利彩票公益金各区分成部分 3.5 亿元等。

（2）调出资金 249.4 亿元，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是国土基金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238.6 亿元。

（3）年终结余 6.7 亿元，主要是国土基金结余 5.1 亿元，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结余 1.1 亿元。

第四部分 2018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编制范围

全部 25 户直管企业纳入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包括 11 户国有独资企业和 14 户国有控股企业，其中 6 户为上市公司。

二、上缴比例

市属直管企业利润上缴比例实行四档分类管理：免税集团免税业务 80%；能源集团等 14 户国有控股企业不低于 30%；投资控股公司等 11 户国有独资企业不低于 20%；亏损企业不分配利润。国有控股公司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最终由股东大会决定。2004-2017 年实际利润上缴比例 30%，高于中央企

业 0-25%上缴比例。

按照《公司法》规定，国有控股公司利润分配由股东大会决议，市国资委不能单独决定；同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对大股东提前披露，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时间比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间提前半年。上述情况导致控股公司实际分配比例有可能高于或低于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测算确定的 30%分配比例。

三、总体平衡情况

预计 2018 年可用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为 50.3 亿元，其中 2018 年预算组织收入 37.3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37%，上年结转 13 亿元。2018 年预算安排本年支出 50.3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5 亿元，转移性支出 10.8 亿元。

四、2018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7.3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 亿元，增长 37%，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国有独资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24.5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 亿元，增长 39%，主要是市属国企 2017 年经营情况好于上年，比上年预算增加 6.6 亿元。二是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上缴股利股息收入 12.4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亿元，增长 31%，主要是参股企业华润深国投比上年预算增加 1.7 亿元。三是其他收入 0.4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 亿元。

五、2018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根据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2018 年预算安排支出 50.3 亿元，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5 亿元和转移性支出 10.8 亿元。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5 亿元。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5 亿元。

按照市政府早期退休人员、事业单位转企退休人员、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调整等工作部署，安排 1.05 亿元，提高退休人员社会保障水平，完善退休人员社会保障机制，解决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成本支出。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6.18 亿元。

（1）安排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7.18 亿元。一是资本运作资金 22 亿元，致力推动国有资本结构调整和战略重组，加大对国有企业系统内部的重组整合和外部优质资源、优质上市公司或企业的并购力度；二是增资特发集团 4.33 亿元，支持特发集团小梅沙项目建设；三是增资联合产权交易所 0.35 亿元，为完成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确定的两所资源合并的整合要求，壮大联合产权交易资本实力，加快转型升级；四是增资特建发集团 0.5 亿元，支持该集团与海洋新兴产业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共同出资设立项目投资公司。

（2）安排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4 亿元。一是组建市属国有全资公交产业平台公司 2 亿元。加快整合全市公交、出租车、场站、充电设施等资源，推进公交市场化、电动化、智能化，提升公交企业产业化水平、打造全世界规模最大的

新能源公交运营企业和全国规模最大、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公交产业集团。二是组建市属国有全资水务控股集团 2 亿元。为更好发挥国资系统内相关领域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内在协同效应，为市属国企跨越式发展创造条件，组建市属国有全资水务控股集团，打造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水务综合服务商。

（3）安排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5 亿元。增资创新投集团 5 亿元，支持创新投集团打造成为“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金融投资集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推进海外布局和实施国际战略。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 亿元。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市属国有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大自主创新资金投入，安排 2 亿元用于支持国有企业实施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与应用示范，实现产业升级发展和自主科技创新。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7 亿元。

安排两监和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等合计 0.27 亿元。市国资管理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不断深化改革，建立外派财务总监、专职外部董事等制度，市属国企实现分类监管和考核，强化风险管理和审计监督，国资履职不断优化，形成有深圳特色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

（二）转移性支出 10.8 亿元。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0.8 亿元。贯彻落实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预算法要求，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机制，以当年利润、股利股息收入和上年超收收入为基数，按照 24%的比例计提 10.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

第五部分 2018 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的范围和审批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 号）中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经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和《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由省级统筹管理，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调度和使用，实行统一核算、分级存放、等比调拨。基金预算由各市提出基金预算计划，省社保基金管理局会同省地税局统筹编制。市级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的下年度基金预算计划，经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

部门核定后，报省社保基金管理局、省地税局汇总，并向同级政府报告。因此，2018 年我市应编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计划和其他险种预算草案。

考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我市社会保险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 2018 年预算编制中仍将其作为我市社保基金预算草案的组成部分进行编制。2018 年我市社保基金预算草案根据制度设计分为：

1. 全国统一部分

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新）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

2. 深圳自有部分

包括我市自行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旧）基金、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二、预算编制的依据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 2017 年预计决算数（以 1 月至 9 月执行情况为基础预计，以下简称“2017 年决算数”）为基础进行编制。本预算草案根据我市现行的和即将实施的社会保险政策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编制，有关的社会保险政策主要包括：

1.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革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

3. 《深圳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4. 《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及其配套办法；

5. 《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阶段性调整本市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6. 《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深圳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7. 《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8.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

三、2018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018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654.3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决算 1,560.7 亿元增加 93.6 亿元，增长 6%。影响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的主要因素：

（一）缴费收入增加 73.1 亿元，增长 5.6%。主要是：

1. 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增长，缴费收入增加 139.6 亿元。

我市经多年扩面征缴，参保覆盖面不断扩大，参保人数趋于稳定，预计 2018 年整体参保人数略有增加，按 2018 年我市最低工资保持不变、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 10%，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基数也同步增长。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新）基金补缴收入减少 60.3 亿元。

2015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要求从 2014 年 10 月开始实施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2017 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出台后，我市启动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的机关养老保险补缴工作，按照先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后财政非全额供款单位分步推进的思路，2017 年先启动全市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养老保险补缴工作，2018 年开展财政非全额供款单位补缴工作。由于财政非全额供款单位参保人数少于财政全额供款单位人员，因此 2018

年补缴缴费收入减少 60.3 亿元。

3. 2018 年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实行浮动费率政策，保险费收入减少 6.2 亿元。

2017 年 8 月，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 号），要求“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明确规定“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实施下浮，全省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下降 20%-30%”。《深圳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从 2018 年 3 月开始实施，预计办法实施后，我市工伤保险平均费率将下降约 20%、收入减少 2.7 亿元。

《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和《深圳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中规定：用人单位失业保险费征收实行向下浮动的浮动费率制度，幅度不超过失业保险费缴费标准的百分之四十。本市上一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率低于 10%的，当年失业保险费率不实行浮动。2016 年失业保险基金因发放 2015、2016 两年稳岗补贴，支出增加、基金当年赤字，因此，2017 年保险费率不实行浮动。2018 年因 2017 年基金结余率高于 10%将重新实行费率浮动，预计影响基金收入减少 3.5 亿元。

（二）利息收入增加 13 亿元，增长 6.6%。主要是：

2018 年我市社保基金有 718.1 亿元定期存款到期，利息收入 149.3 亿元，2017 年仅有 570.5 亿元定期存款到期。

（三）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1.8 亿元，减少 5.4%。主要是：

一是 2018 年市财政国土基金预算安排拨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20.2 亿元，同比减少 3 亿元；二是居民参加医疗保险因参保人数增加和补贴标准提高（2017 年为 450 元/人年，2018 年拟提高至 480 元/人年），补贴收入增加 1.1 亿元。

（四）转移收入减少 9.2 亿元，减少 52.5%。主要是：

由于存在各地养老保险政策不统一、未通过国家转移平台办理关系转移或转移信息表不规范、转移量大（约占全国转移量的 15%）等种种问题，造成我市转移接续困难、转移接续业务积压严重，2016 年审计部门在对我市社保基金审计时提出应及时清理。2017 年，我市加大清理力度，在年内将以往历史积压基本清理完毕。

（五）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7.3 亿元。主要是：

2017 年 7 月 1 日，《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省统筹方案”）开始实施，规定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级养老保险调剂办法的通知》（粤府〔2008〕106 号，以下简称“调剂制度”）同时废止。为此，省人社厅、省财厅在 2017 年联合下发通知要求我市清算上解 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应上解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预计我市应上解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清算后，2018 年省里也将对 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上解调剂金返拨额进行清算，预计拨回资金 17.3 亿元。

四、2018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018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627.7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决算 540.6 亿元增加 87.1 亿元，增长 16.1%。影响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的主要因素：

（一）待遇支出增加 86.7 亿元，增长 22.4%。主要是：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新）制度实施，基金支出增加 34.7 亿元。我市拟从 2018 年 4 月开始、按照国家机关养老改革相关规定分批将机关养老改革前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改由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基金支出增加。

2. 企业退休人员增加、待遇调整等，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17.6 亿元。

3. 因就诊人次增加、结算标准提高等，各项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25.2 亿元。

4. 因领取人次增加、失业金领取标准提高等，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2.9 亿元。

5. 我市实施《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后，一是参保人逐步参保满 1 年开始享受生育津贴待遇；二是国家“二孩”政策实施，参保人生育意愿提升，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7.4 亿元。

（二）其他非待遇支出减少 3.5 亿元，减少 21.5%。主要是：

2017 年，经市政府批准，允许在 2016 年漏申报稳岗补

贴的企业在 2017 年进行补申报，即 2017 年共发放 2017 年当年和补发部分 2015、2016 年稳岗补贴，而 2018 年仅发放当年补贴，因此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3.4 亿元。

（三）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2.6 亿元，增长 2.6%。主要是：

2017 年 7 月 1 日省统筹方案实施后，我市由原来的上解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改为上解省级养老保险统筹调拨金。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为按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总额的 9% 计算上解；省级养老保险统筹调拨金为将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根据省规定比例计算上解。

2017 年，我市一是按调剂制度规定上解 2017 年 6 月前的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 45 亿元；二是将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按省规定的 12.9% 的调拨比例向省上解省级养老保险统筹调拨金、预计上解 53.1 亿元。而 2018 年，省人社厅通知预算上解省级养老保险调拨金 100.2 亿元。

五、2018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

（一）当年结余。

2018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 1,026.6 亿元，其中：统筹基金结余 456.5 亿元、个人账户结余 570.1 亿元，增长 0.6%。

（二）累计结余。

截至 2018 年末，我市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6,478.7 亿元，其中：统筹基金结余 2,913.3 亿元，个人账户结余 3,565.4 亿元。

六、2018 年我市部分险种赤字预算编制情况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12 年我市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政策规定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居民，不用缴费，可从本人申请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也可以个人申请在领取养老金前按参保当年的标准一次性缴纳不超过 15 年的养老保险费。当年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已在参保时选择不缴费或一次性缴费 15 年后开始领取养老金。而且，我市制度规定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的市外户籍居民迁入深圳、迁入前其户籍所在地已经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已在市外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不参加深圳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因此，近年来我市居民养老一直是缴费人数少、领取养老金人数多，基金长期当期赤字。

预计 2018 年赤字 0.006 亿元，赤字部分，从历年基金结余中解决，2017 年末基金累计结余 0.4 亿元。

（二）生育保险。

2015 年 1 月，我市开始实施《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将全体职工及其未就业配偶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且增加生育津贴待遇。2015 年 10 月起，我市按国家、省相关规定将生育保险缴费费率由 1%降至 0.5%，基金收入减少。同时，国家“二孩”政策实施后，参保人生育意愿提升，影响基金支出逐步增加。

预计 2018 年基金当年赤字 7.6 亿元。赤字部分，从历

年基金结余中解决，2017 年年末基金累计结余 52.7 亿元。

七、我市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情况

（一）我市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现状及政策依据。

我市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除根据省政府安排出资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及预留的支付费用外，全部转存定期存款，主要依据：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九条明确规定，“社会保险基金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务院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社会保险基金不得违规投资运营”；二是 2012 年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除可转存定期存款或购买国家债券外，地方财政部门不得运用社会保险基金结余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投资。三是《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方法的通知》第三条明确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养老基金结余额，预留一定支付费用后，确定具体投资额度，委托给国务院授权的机构进行投资运营。

（二）我市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措施。

一是完善制度，进一步确保社保基金资金安全及保值增值。为适应国家存贷款利率政策进行多次调整、多家银行申请成为参存银行、我市成为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城市等新情况和新形势，制定《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参存银行管

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社保基金参存银行准入机制，引入存款比例控制机制以进一步确保社保基金资金安全，修订《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参存银行评价激励办法》，进一步加大社保基金利率报价在存款分配中的激励作用。

二是提高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存期，增加社保基金收益率。为提高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收益水平，增强社会保险基金保障能力，不断提高中长期银行存款在社保基金结余中的比重，截至 2017 年 11 月，我市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共计 4,640.21 亿元，其中三年期以上中长期存款占比达 97.14%，提高了基金整体收益水平。

三是加强经济形势及利率分析，适时调整定期存款存期。市财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多次专题研究，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以及未来利率走势研判，结合社保基金实际收支情况，不断调整各险种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存期，优化存款结构，做到科学理财，更好地实现了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得到了国家审计署和财政部的充分肯定。

四是努力拓宽社保基金投资渠道。经国务院批准，广东省政府决定将部分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委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我市积极争取，并按照广东省政府统一部署，落实省政府分配给我市的委托资金额度，进一步提高社保基金收益率。

（三）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收益情况。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规定“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等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采用权责发生制”。我市社保基金 2017 年 1-11 月各险种利息收入共计 136.87 亿元；委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运营的 400 亿元，2017 年收益预计为 40 亿元（以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公布数据为准）。

第六部分 2018 年新区和前海管理局预算（草案）

光明、大鹏新区管委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享有准一级财政管理权限，其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单列，与本级财政预算一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海管理局作为法定机构试点单位，其年度财政收支预算亦单列编制（注：有关预算安排情况详见附件）。

一、2018 年光明新区预算草案

2018 年，光明新区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7.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0.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 21.4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 4 亿元、上年结余 1.3 亿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0.1 亿元。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7.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05.8 亿元、转移性支出 1.7 亿。

计划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5.5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7 亿元、补助收入 36.8 亿元、上年结余收 8.7 亿元。计划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5.5 亿元。

计划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5 亿元，预算支出 0.35 亿元。

二、2018 年大鹏新区预算草案

2018 年，大鹏新区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1.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9 亿元、转移性收入 12.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4 亿元、调入存量资金 4.2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2 亿元。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1.6 亿元。

计划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8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0.3 亿元。计划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8 亿元。

三、2018 年前海管理局预算草案

2018 年，前海管理局经费预算收入 40.6 亿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40.3 亿元、上年结转 0.3 亿元。经费预算支出 40.6 亿元，其中：人员支出 0.5 亿元、公共支出 0.1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 亿元、项目支出 39.6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85 亿元、历年结余收入 13 亿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

出 92.9 亿元，扣除政策性刚性支出 12.7 亿元后，一般性支出 80.2 亿元，其中：征地和拆迁支出 1.4 亿元、土地开发支出 2.8 亿元、城市建设支出 32.7 亿元、其他支出 2.7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 亿元, 结余 5.1 亿元。